

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文件

中磷协（2025）20 号

关于《肥料用海藻提取物产品》 团标立项公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标委会于2025年5月30日对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《肥料用海藻提取物产品标准》团标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）进行审查。经研究，拟同意该团体标准立项，同时根据专家组意见，现将标准名称调整为《肥料用海藻提取物产品》。

现对拟同意立项的团标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5天（2025年6月13日—2025年6月27日）。在公示期内，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可将意见反馈至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标委会办公室。提出单位或个人需签署真实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联系方式和依据，凡匿名提议、超出期限提议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赵占诗 13511078571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zhaozhanshi2011@126.com

附件：《肥料用海藻提取物产品标准》团标立项申请书

